

收文編號：1080000588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4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9 項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0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9 項：107 年度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 1,200 萬元，但辦理此項遴選活動對觀光無任何助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49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 1,200 萬元，但辦理此項遴選活動對觀光實無任何助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
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報告**

**交通部
108年1月**

壹、通過決議第49項：

「觀光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中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1,200萬元，但辦理此項遴選活動對觀光實無任何助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隨著自由行旅遊普及與民眾喜愛城市深度旅遊與體驗在地生活，臺灣民宿朝向深化經營偏鄉旅遊而努力，而現今民宿家數快速成長，為因應旅客主動蒐集資訊，自行規劃特色行程之旅遊新趨勢，本部觀光局透過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讓民宿獲得經營品質及旅宿安全上的認可。好客民宿申請之條件有四：合法民宿、經過專業參與輔導訓練、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無違規行為及通過委員實地訪查。去(107)年底新增通過207家好客民宿，全國目前已1,078家好客民宿，觀光局並辦理輔導訓練課程(初階)及標章效期展延訓練課程(進階)共10場，

總計 475 家業者參加，其中課程規劃有以下面向：

- (一) 因應南向政策，規劃跨文化溝通及接待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向民宿業者介紹國際市場的概況、旅客屬性、旅遊習慣等，加速學習接待國際旅客技巧。
- (二) 規劃民宿在地特色體驗、民宿商品開發策略課程及特色餐點設計，輔導業者打造特色亮點，吸引旅客到訪，增加重遊率。
- (三) 規劃民宿國際行銷策略、民宿服務品質提升等課程，協助民宿業吸收多元新知打造全新服務方式，提升住宿服務品質，透過課程的引導，使民宿主人將自身的技藝、建築特色及周邊景觀結合，發展民宿特色。
- (四) 有鑒於近年綠色環保意識抬頭，友善環境的營造已漸漸在國內外受到重視，本部觀光局亦於課程規劃環保相關課程，促進旅遊住宿的永續經營。
- (五) 好客民宿是臺灣旅宿業兩大品牌之一（另一為星級旅館），已廣為業界及旅客知悉，觀光局除鼓勵民宿經營者認同好客民宿品牌精神，取得好客民宿標章外，亦持續辦理好客民宿複評作業，淘汰不優質者，以維持其品牌口碑。

二、本部觀光局亦持續宣傳好客民宿品牌，包含發行好客民宿專刊、辦理媒體參訪、拍攝影片廣告及國際媒體宣傳等，另協助台灣好客民宿協會，進行各種國內外宣傳活動，並於107年辦理百大好客民宿甄選活動，透過讓業者以短片及文字介紹方式，展現好客民宿的特色，並將所有好客民宿資訊公布於「臺灣旅宿網」，讓海內外觀光客更易挑選優質民宿，並於旅宿網針對好客民宿介紹內容進行優化，充實網站內容，介紹民宿特色，以提升民宿競爭力。